附件6：

**中国科学院大学集中教学新生党组织关系转接说明**

1.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必须是带有回执联的2007年新版方为有效，填写项不得有空白。党员原所在基层党委通讯地址一定要详细，否则回执难以准确寄回。

2.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需由县（团）级以上党委组织部[[1]](http://edu.ucas.ac.cn/gucas_yingxin/fckeditor/editor/fckeditor.html?InstanceName=FCKeditor1&Toolbar=Default#_ftn1)开据，抬头单位应填写：“中国科学院京区党委组织部”。参加集中教学的学生到中国科学院大学报到时，将组织关系介绍信交学校组织部。

3. 从中国科学院京区单位来校报到的学生党员，抬头可直接写：“中国科学院大学党委组织部”。

4. 请在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空白处写明本人发展为预备党员的日期。如在“（有效期 天）”后面注明“本人于2013年7月1日发展为预备党员”。

5．应届毕业生预备党员预备期在大学已超过半年的，请原所在党支部出具党员预备期间的现实表现鉴定，由党总支部盖章密封后交由本人，报到后交所在院系党总支部。

6．没有就业的非应届毕业生预备党员，请组织关系所在地基层党组织（如人才交流中心）出具党员预备期间的现实表现鉴定。

7. 持有流动党员活动证的预备党员，请所在地基层党组织按要求如实记载流动期间的表现，并加盖基层党组织章。

8. 转入国科大时预备期已满并超过一年的预备党员，将不再讨论其转正问题。

9. 接收新生组织关系时间截止为当年10月31日，超过截止日期不再接收。

10. 非脱产MBA学生党员，党组织关系不转入中国科学院大学。

11. 不参加集中教学的新生，组织关系转接手续根据各录取单位规定办理。

注[[1]](http://edu.ucas.ac.cn/YINGXIN/UIL/index.aspx?id=23" \l "_ftnref1" \o ") 京、津、沪及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党委组织部，中央各部委党委组织部及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直属机关工委组织部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工委，部队师[旅]以上政治部或组织部